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资料，在全面了解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后，现对以下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6年4月）》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编制的《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的《公司截至2016

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679,439,063股仅涉及以发行股份形式购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标的资产，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参与临曲高铁LQTJ-3标段PPP项目的议案》

我们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参与临曲高铁 LQTJ-3 标段 PPP 项目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在全面了解该项目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后，我们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着客观公允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二）本次交易中标方与中标价将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通过公开招标形成市场公允价格。

（三）LQTJ-3 标段联合体牵头方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拥有雄厚的履约实力与良好的企业信誉，我公司因其原因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不大。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四）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展铁路施工业务，能够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此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黄磊 王乐锦 朱江

2016 年 12 月 23 日